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城县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石城县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82号）等精神，进一步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打造“实诚办”营商环境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方案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其办理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建立清单管理机制。根据江西省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全县统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附件1），共12项；在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外公布，并依法依规实施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制定具体工作规程。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本系统或领域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编制告知承诺具体工作规程，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许可条件、许可材料、证明事项，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科学制定核查机制和监管措施。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精简、明确、便利的要求，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列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减省的材料

等，不得含有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之类的兜底性条款。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和江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及下载。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当场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之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部门和单位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风险防范。行政许可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许可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应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广新旅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

三、工作流程

(一) 告知与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属于证明事项的，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应对照行政机关告知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约定在行政机关进行现场核查时提交的，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二) 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 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 核查与监管。行政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针对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确定是否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针对风险相对较高事项，行政机关应通过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现场检查或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组织核查。对涉及社会公共利

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和江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将告知承诺相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将现场核查掌握的信息及时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并加强审管联动和衔接配合，明确审批及监管职责，确保告知承诺与核查监管顺利实施。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查时被许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五）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在事中事后监管、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的诚信档案，依法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

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或单位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乡镇、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审改、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或单位参与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方式，促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二）开展宣传培训。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让企业充分了解、感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带来的便利，营造有利于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务服务年度考核，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

报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及时受理相关咨询投诉举报，方便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

附件：1. 石城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石城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县对应实施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变更事项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县对应实施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1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林业局
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单位名称/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三)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二)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

2. 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

(2)

(3)

.....

其中，申请人应当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的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

(三)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查时被许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七）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是 否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 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行政机关（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